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由期初的 6.37 万元增加至 2.72 亿元，主要的预付对象为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鑫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合计预付金额 2.70 亿元。请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预付的必要性，上述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结合预付对象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无毛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5.07%，毛利率同比增长 26.78%，羊绒纱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40%，毛利率同比下降 10.7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无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毛绒业务收入与羊绒纱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 你公司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上半年年分别实现营业利润-8,318.39 万元、1,328.2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83.82 万元、1,343.45 万元。请说明子公司营业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2019 年子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发生额为 1,438.82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25.60 万元，请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额为 1.20 亿元，请说明产生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